附件

嘉義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市 區 里 街 段  巷 弄 號 樓 |
| 申  請  案 | 審議會  名稱 |  |
| 審議會  年度、次別 | 年度第 次 |
| 審議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旁聽案名 |  |

※備註：

1. 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2. 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，經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會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3. 本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審議會當日須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。
4.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嘉義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